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清农字〔2024〕56号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上报《清河县2024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 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要求，按照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邢台市2024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邢农发〔2024〕2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清河县2024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调整，现呈上。

妥否，请批示。



清河县2024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 实施方案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按照《邢台市2024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此方案。

一、任务目标

（一）目标任务。2024年市农业农村局安排我县耕地季节性休耕 3.4万亩。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有关决策部署，稳定巩固去年农业节水成效，重点在地下水超采区的葛仙庄镇、王官庄镇、坝营镇、谢炉镇、连庄镇、油坊镇等6个镇持续组织实施，亩均减少地下水开采 140-160立方米，具体任务见附件 1。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4年 10 月—2025 年 6 月。

（二）技术路径。在地下水超采区实施季节性休耕，将小麦、玉米一年两熟改为一年一熟，实行“一季休耕、一季种植”，将抽取地下水灌溉的冬小麦休耕，只种植一季雨热同季的玉米或油料、棉花、耐旱耐瘠薄的杂粮杂豆等，减少地下水用量。季节性休耕期间鼓励农民种植油菜等绿肥作物，下茬作物种植前作为绿肥直接粉碎翻耕入田，培肥地力，减少地表裸露。

二、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

（一）补助标准。在确保任务面积按要求落实的情况下，对承担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实施主体进行补助，按照每亩 500 元补助到实施主体。

（二）补助方式。按照先实施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公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将补助资金兑现到实施季节性休耕的农户或实施主体。

三、重点工作和进度安排

（一）重点工作

1. 科学分解任务。根据省市分配到我县年度任务清单，将实施任务与镇、村申报工作相结合，科学分解落实到镇、村、实施主体、地块，确保任务精准落地（详见附件1）。

2. 组织公开公示。在科学分解任务的基础上进行公示，项目镇组织项目村填写《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附件2），镇政府负责人、村委会负责人、农户三方签字，加盖公章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7天，无异议后，存档备案，作为组织实施的依据。

3. 签订实施协议。县、镇、村、实施主体层层落实责任，镇政府与实施季节性休耕的实施主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市级制定，县级存档备案。

4. 制定实施方案。县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县级实施方案于8月30日前以正式行文方式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级实施方案报市级审核批复后实施，要明确实施区域、实施内容、技术路径、工作程序、资金使用、补贴标准、保障措施等，具有可操作性，确保实施主体规范有序实施。

5. 落实年度任务。镇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技术路径、年度任务，指导实施主体开展季节性休耕，将任务落实到田间地块。丰富季节性休耕种植模式，优化绿肥作物种植，确保季节性休耕效益，确保实现节水生态效果。

6. 核实任务面积。组织镇政府成立核查组，逐村、逐户核实面积，完善《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附件2），核实工作可结合县级自验进行，有关核实人员履行签字手续，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存档、备案，并作为拨付资金的依据。

7. 县级组织自验。县组织有关部门和镇政府组成自验组，对项目村、实施主体实施面积、技术路径、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自验，形成自验报告，自验结果通过部门公示栏或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市级验收，并做好本级工作总结。自验办法由县制定。

8. 市级组织验收。市级对县级季节性休耕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实施方案、管理制度、任务落实、技术方案、责任落实、技术路径、实施协议、任务分解（核实）清单、公示情况、县级自验结果等。

9.兑现补助资金。县自验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等方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承担季节性休耕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实施主体。

（二）进度安排

2024年8月，明确任务到镇、到村、到户、到地块，组织公开公示，签订实施协议。

2024年8-9月，开展宣传培训，解读季节性休耕政策，宣传技术模式，完善县级实施方案。

2024年9月-11月，落实任务到农户、到地块。

2024年12月至下茬作物播种，落实季节性休耕地块管护措施，防止违规种植等问题发生。2024年12月25日前报送县级阶段性总结和任务面积落实情况。

2025年3月-5月，县级自验，市级验收，组织开展总结。2025年6月15日前以正式行文方式报送县级全面工作总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对本级季节性休耕工作负责，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是责任主体，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工作组，全面落实相关任务和工作要求，推进季节性休耕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

（二）规范资金使用。要切实加强季节性休耕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县农业农村局要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明确年度资金数量，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有关工作部署执行。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时按要求发放到农户。严禁挪用资金，严禁不按标准发放和延时发放，确保资金与面积对应，切实发挥补助资金效益。

（三）严格项目管理。按照省、市实施方案要求，编制实施方案，落实落细有关工作，市级对县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任务目标、组织管理等进行审核批复。要科学安排进度，明确各项工作时间节点，规范项目运行。要建立到镇到村、到户（实施主体）面积清册。要强化公示监督，对实施方案、任务分解等及时进行公开公示。县级要及时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情况。

实施耕地季节性休耕项目的地块，确需进行调整变更的，要在本年度 10 月份小麦种植临界期之前，经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同意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加强督促检查。适时开展工作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实时跟踪项目地块种植作物变化情况，掌握季节性休耕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年度任务落到实处。特殊情况当年没有完成任务的县，要转入下一年度继续完成，由此对完成地下水压采任务带来的影响，相关责任由县级负责。

（五）落实工作责任。实行包镇、包村工作责任制，安排责任心强、懂政策、会管理的干部下沉一级指导季节性休耕工作，要制定完善科学管用的包镇、包村干部责任制，公开干部身份、联系电话等，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年度任务。

（六）开展绩效考核。县级结合自验和验收，重点做好绩效考核工作，重点从组织领导、任务落实、政策措施、实施成效等方面开展。绩效考核可以本级自评，也可由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3）。

（七）强化指导服务。成立技术指导组，对季节性休耕开展指导服务，做到科学高效。要跟踪季节性休耕节水、下茬作物增产、化肥农药减量、耕地质量变化等情况，科学制定季节性休耕技术指导意见，指导农民科学种植，提高种植效益。

（八）搞好总结宣传。要自下而上对季节性休耕工作开展总结，重点梳理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等情况。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季节性休耕的生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季节性休耕工作，增强绿色发展的自觉性。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联系人：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 潘英书

电话：0319—8286112

- 附件：1. 清河县2024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清单
- 2.清河县____镇____村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分解（核实）
面积清单
3. 2024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县级绩效考核指标表
4. 2024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5. 2024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技术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清河县2024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清单

镇	村编号	村名	面积（亩）	镇汇总（亩）
谢炉镇	1	房楼庄	786	6138.41
	2	韦王	150	
	3	彭双庙	386.01	
	4	孝义屯	500	
	5	贾楼	165	
	6	蔡庄	868	
	7	罗屯	544	
	8	楚太和	659.4	
	9	李六	747	
	10	前杜林	690	
	11	靳家那	643	
坝营镇	1	后苏	500	8279.38
	2	三十里	819.91	
	3	于堂	290	
	4	焦堂	90	
	5	张庄	98.25	
	6	张武庄	205	
	7	田庄	60	
	8	白佛庄	102	
	9	包李胡	2989.47	
	10	前坝营	1060	
	11	李庄	158	
	12	于庄	500	
	13	张屯	420	
	14	前苏	476.75	
	15	李庙	150	
	16	县农场	360	
葛仙庄镇	1	武宋庄	835	5016.07
	2	张宋庄	558.94	
	3	袁宋庄	1128.13	

	4	赵宋庄	624	
	5	王吕坡	190	
	6	申宋庄	400	
	7	梨杭	580	
	8	洼里	700	
连庄镇	1	西张宽	266	4170
	2	东赵庄	226	
	3	西张古	600	
	4	田沙土	560	
	5	西赵庄	640	
	6	军营	265	
	7	段沙土	233	
	8	马二庄	820	
	9	东垒桥	300	
	10	后段庄	260	
王官庄镇	1	王庄	425.19	7625.14
	2	东小官	412.91	
	3	楼官庄	1396.61	
	4	侯村	344.66	
	5	后倪	97.3	
	6	刘村	584.34	
	7	纪洼	67.96	
	8	董庄	420	
	9	范村	278.24	
	10	杜村	634.64	
	11	中食店	830.16	
	12	后食店	388.84	
	13	徐店	392.9	
	14	四家务	45.5	
	15	孙洼	245.63	
	16	中小官	394.37	
	17	丁龙	287.01	
	18	前食	378.88	
油坊镇	1	马庄村	2296	2771
	2	南王庄村	475	
合计	65		34000	34000

附件 2

清河县 镇 村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
分解（核实）面积清单

镇政府负责人：

村委会负责人：

序号	户主（承包方代表）姓名	户主（承包方代表）身份证号	季节性休耕地地块编码（19 位）	季节性休耕面积（亩）	补贴对象银行卡号	补贴对象联系电话	补贴对象签字（手印）
1							
2							
3							
4							
5							

镇人民政府：（盖章）

村委会：（盖章）

注：1.本表由县农业农村局印制，须由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村委会主任、农户三方签字，镇政府、村委会盖章生效。

2.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农业农村局存档，一份由镇存档，一份由村委会汇总公示、留存。

3.按表中格式要求填写，不准变更表格、不准简写，补贴对象银行卡号不公示。

4.准确填写地块编码（19 位）。

5.季节性休耕地地块承包方与经营方不一致的，表中补贴对象填写内容，由季节性休耕地地块承包方和经营方商定。

2024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县级绩效指标表

指标			标 准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组织领导指标 (5 分)	组织领导 (5 分)	组织领导 (3 分)	成立推进落实工作组。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得 3 分；部门负责人同志任组长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部署 (2 分)	召开工作部署会议，政府统一组织召开得 2 分。部门召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任务落实指标 (28 分)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方案规范 (3 分)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印发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方案批复 (2 分)	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审核批复得 2 分。未审核批复不得分。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实施内容全面、技术路径明确、补贴方式科学、保障措施有力得 4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扣 0.5 分。	
		舆论宣传 (1 分)	及时宣传相关政策，宣传材料切合本地实际得 1 分，否则扣 0.5 分。	
		资金兑付 (8 分)	项目补助资金按要求及时兑付得 8 分；兑付 90-100%得 7 分；兑付比例低于 90%不得分。	
	财务管理 (2 分)	账册票据审批管理 (2 分)	财务管理规范、账册清楚、票据合规、支出内容真实、审批手续完备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任务落实 (8 分)	核实面积 (6 分)	项目面积核实清单，三方签字(乡、村、户签字和乡、村公章)，得 3 分。公示资料齐全，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指标			标准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实施协议 (2分)	按规定与实施农户（主体）签订协议。得2分，无不得分。	
政策落实指标 (27分)	项目自验 (10分)	自验办法 (3分)	自验办法科学，内容、方法切合实际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验收报告 (4分)	自验报告、公示材料齐全得4分。无自验报告不得分。自验报告缺项酌情扣分。	
		按时自验 (3分)	按时开展自验得3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督导 (3分)	及时进行督导检查，相关材料齐全得3分，无不得分。	
	项目督导 (5分)	技术指导 (2分)	成立技术指导组，及时开展指导培训得2分，无不得分。	
		媒体宣传 (2分)	在有关媒体宣传报道得2分，无不得分。	
	总结宣传 (7分)	总结报告 (5分)	按时将项目总结报告报市级主管部门得5分。有总结未行文上报得3分。无总结报告不得分。	
		档案规范 (4分)	全过程建档，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内容齐全得4分（重点包括，实施区域图、乡（镇）面积汇总表，分户、分地块面积清册，资金兑付、财务管理文件等），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档案 (5分)	建立责任制 (1分)	落实包乡（镇）工作责任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任务面积 (40分)	完成任务面积得40分。完成任务面积90-100%按比例得分，低于任务面积90%不得分。查看县级自验结果、随机抽取地块、现场了解等确认。	
实施成效指标 (40分)				
合 计				

附件 4

2024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王其良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王勇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庄洪涛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

 安 顺 县财政局副局长

 栾英龙 王官庄镇党委委员

 杨 扬 坝营镇人大副主席

 陈国玺 连庄镇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杜时雨 葛仙庄镇副镇长

 郭 远 谢炉镇人大主席

 马立建 油坊镇人大主席

2024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 技术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庄洪涛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
成员：宋纪广	县农业农村局正高级农艺师
潘英书	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闫金梅	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张晓东	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武兰兵	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报：市农业农村局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

2024年8月28日印发
